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-113002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-113002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N-113002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為學習特殊生，自我保護能力受限，因其母親即法定代理人N-000000A頻繁對N-113002不當管教及疏忽照顧，產生嚴重傷害，評估N-000000A親職功能不彰，且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，留置家中恐有生命危險之虞，聲請人遂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將N-113002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12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。在N-113002受安置期間，N-000000A有穩定申請探視並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然猶易受個人情緒狀態及N-113002、受安置人胞弟N-000000B之行為表現，且N-000000A近期遭逢車禍事故，暫無穩定工作收入來源，影響其正向教養能力、親子關係及情緒管理能力，暫難有效單獨承擔照顧之責。此外，N-000000A原生家庭親屬支持系統薄弱，皆無法承擔專職照顧責任，友人N-000000C則具備照顧意願及能力，且現任受安置人親屬安置家庭，惟囿於照顧理念及生活習慣不同，進而降低N-000000A長期被協助意願，故仍有待確認現實際安全照顧計畫執行成效，若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

恐增加家庭壓力源與安全風險，為避免受安置人返家仍無法獲得適當照顧之養育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2項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12號民事裁定影本、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N-113002現年10歲，患有注意力不足及妥瑞症，欠缺自我照顧保護能力，且因過往遭受母親N-000000A不當管教、對待，導致迄今返回原生家庭同住之意願尚屬薄弱，與原生家庭之正向連結程度亟需加強。N-000000A於安置期間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課程，並能穩定探視N-113002、配合相關支持性服務，但因近期於113年11月25日車禍受傷治療中，且次子N-000000B（現年6歲）之情緒行為加劇，加之目前經濟、居住環境尚未穩定，進而影響N-000000A之情緒及親職教養能力，容易過度放大、擔心子女之負向行為、引發焦慮情緒，評估N-000000A仍需長時間追蹤並提升其情緒管理及親職教養能力。至N-000000A之友人N-000000C雖已於114年1月20日開始嘗試擔任N-113002親屬安置家庭，但就具體教養能力、

01 互動關係、與N-000000A教養分工合作、長期性承擔責任等
02 方面仍有待評估追蹤，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。準
03 此，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
04 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
05 所示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09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15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楊憶欣